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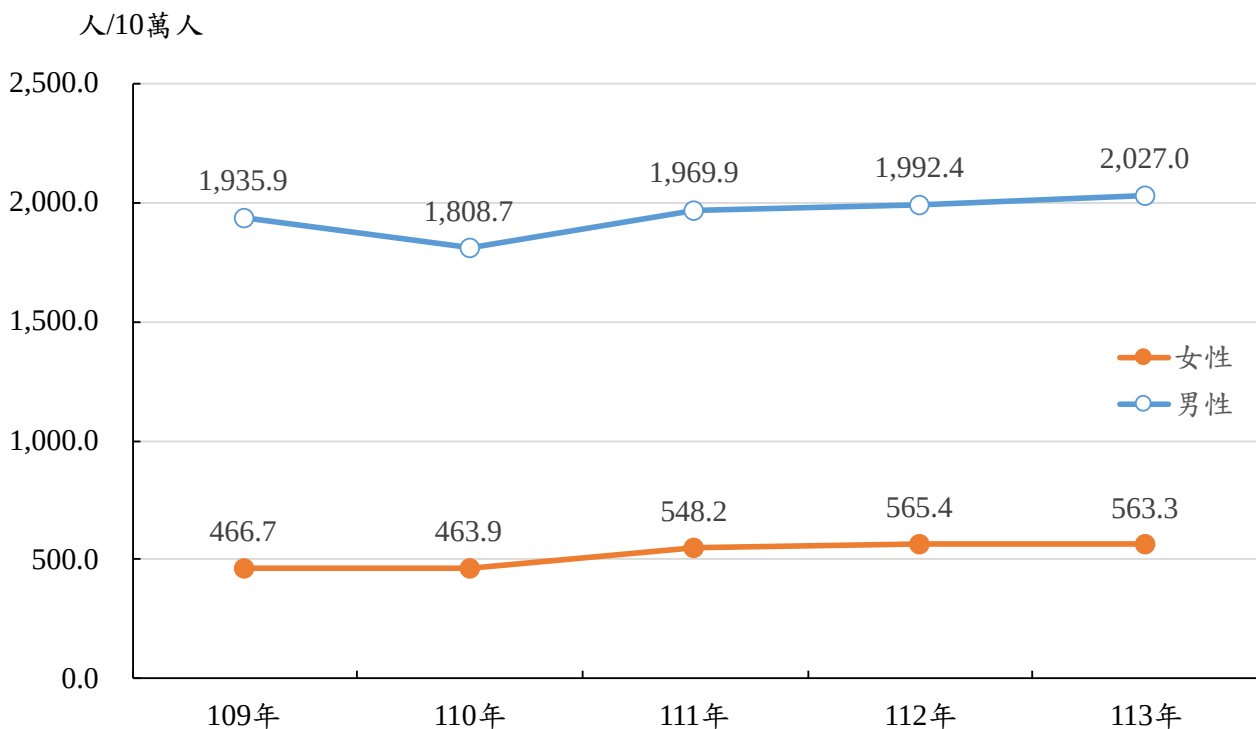
女性犯罪統計分析

我國女性人口數自 102 年起超越男性，女性犯罪人數雖遠低於男性，然隨著經濟發展與環境變遷，對女性的社會角色、生活型態和行為模式產生影響，甚或造成犯罪行為之發生。為瞭解女性犯罪現況、類型及趨勢，爰以近 5 年(109 年至 113 年，以下同)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一、113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563.3 人，較 109 年之 466.7 人增加 96.6 人，高於男性同期間增加之 91.1 人。

近 5 年女性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每 10 萬人口嫌疑犯人數¹)呈增加趨勢，自 109 年 466.7 人增至 113 年 563.3 人，5 年內增加 96.6 人；男性從每 10 萬人口 1,935.9 人增至 2,027.0 人，5 年內增加 91.1 人。(詳圖 1)

圖 1 全般刑案犯罪人口率—按性別分



資料來源：嫌疑犯人數取自警政統計查詢網、人口數資料取自內政統計查詢網

說明：犯罪人口率=嫌疑犯人數/年中人口數×100,000。

¹ 嫌疑犯係指經警察機關偵(調)查後，認定涉有犯罪嫌疑並經移送法辦之人，為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兒童全面去刑罰化，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兒童嫌疑犯(0-11 歲)不列入統計。

二、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 377 萬 4,078 人，女性占 24.0%，占比有上升之趨勢，自 109 年 22.6%逐年升至 112 年 25.5%最高，113 年略降為 24.4%。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 377 萬 4,078 人，其中女性 90 萬 6,167 人占 24.0%，男性 285 萬 6,346 人占 75.7%，法人 1 萬 1,565 人占 0.3%；女性新收人數自 109 年 14 萬 4,531 人逐年增至 112 年 22 萬 4,149 人最多，113 年減至 19 萬 7,775 人；占比自 109 年 22.6%逐年升至 112 年 25.5%最高，113 年略降為 24.4%；男性占比自 109 年 77.1%降至 113 年 75.2%；法人則持平，各年約占 0.3%。(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A	女性		男性		法人	
		B	占比 B/A×100	C	占比 C/A×100	D	占比 D/A×100
109年至113年	3,774,078	906,167	24.0	2,856,346	75.7	11,565	0.3
109年	639,879	144,531	22.6	493,491	77.1	1,857	0.3
110年	661,590	151,898	23.0	507,771	76.8	1,921	0.3
111年	785,157	187,814	23.9	594,880	75.8	2,463	0.3
112年	877,513	224,149	25.5	650,859	74.2	2,505	0.3
113年	809,939	197,775	24.4	609,345	75.2	2,819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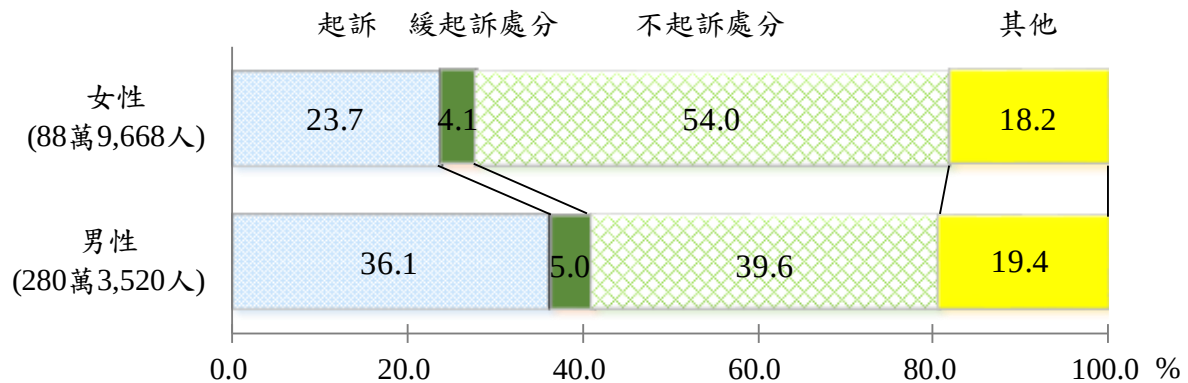
三、近 5 年偵查終結女性被告 88 萬 9,668 人，其中起訴占 23.7%，較男性之 36.1%低 12.4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占 54.0%，則較男性(39.6%)高 14.4 個百分點。

近 5 年偵查終結女性被告 88 萬 9,668 人，其中起訴占 23.7%，較男性之 36.1%低 12.4 個百分點；緩起訴處分占 4.1%，與男性之 5.0%相近；不起訴處分占 54.0%，較男性之 39.6%高 14.4 個百分點。(詳圖 2)

以年度觀察，女性起訴比率各年互有高低，介於 22%至 26%之間；男性除 109 年為 40.1%外，其餘各年介於 34%至 37%之間，兩性各年差距均在 10 個百分點以上。(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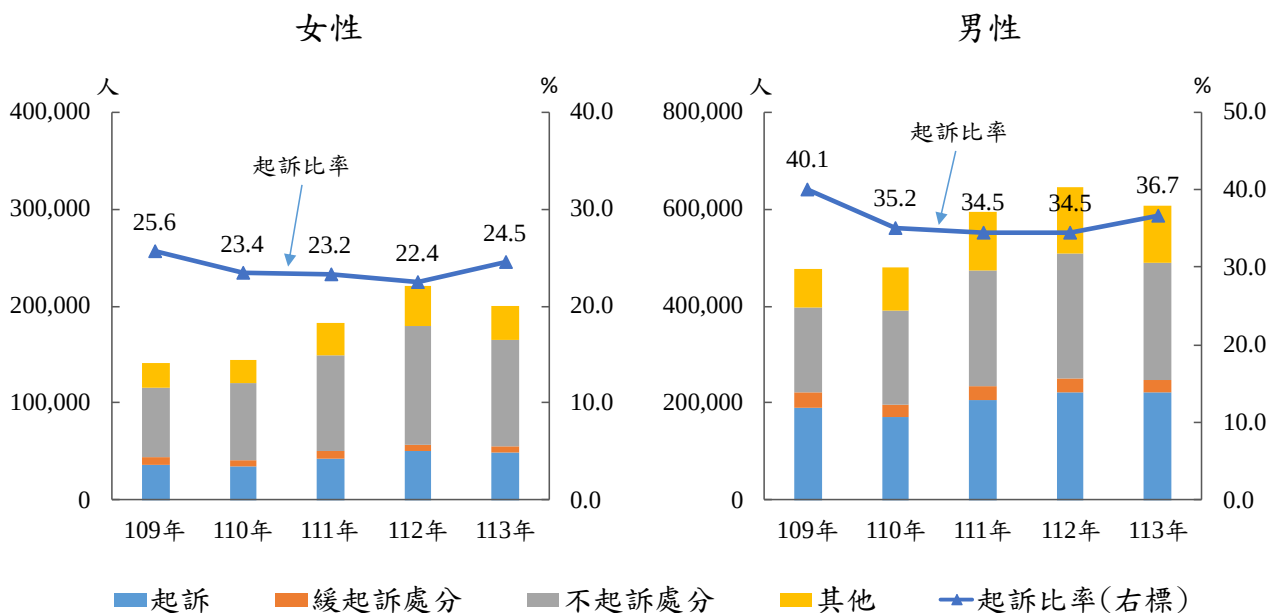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按性別分

109 年至 113 年



說明：起訴包含通常程序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其他包括移送調解、通緝、移轉管轄、移送法院併案審理、改作自訴及簽結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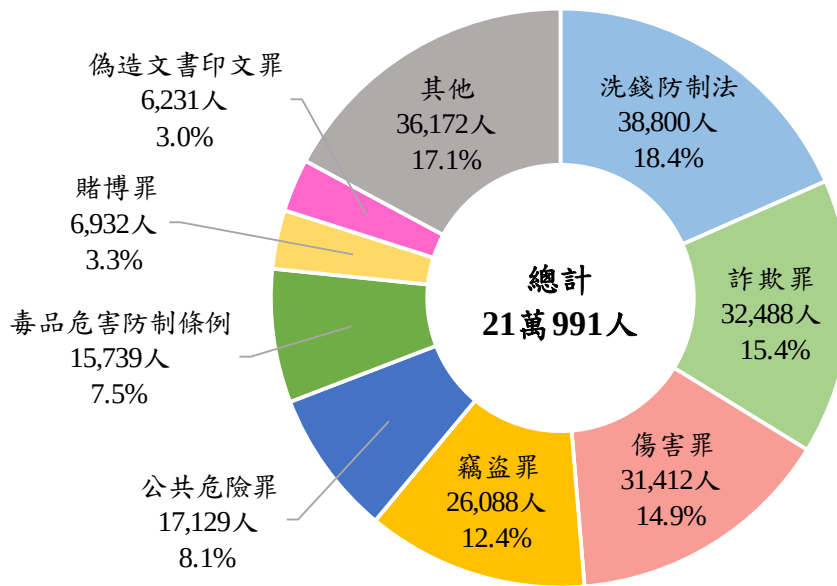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終結情形及起訴比率—按性別分



四、近 5 年起訴女性被告 21 萬 991 人，以洗錢防制法占 18.4%最多，詐欺罪占 15.4%居次，傷害罪占 14.9%居第三；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自 111 年起竄升為女性第一大罪名，且人數呈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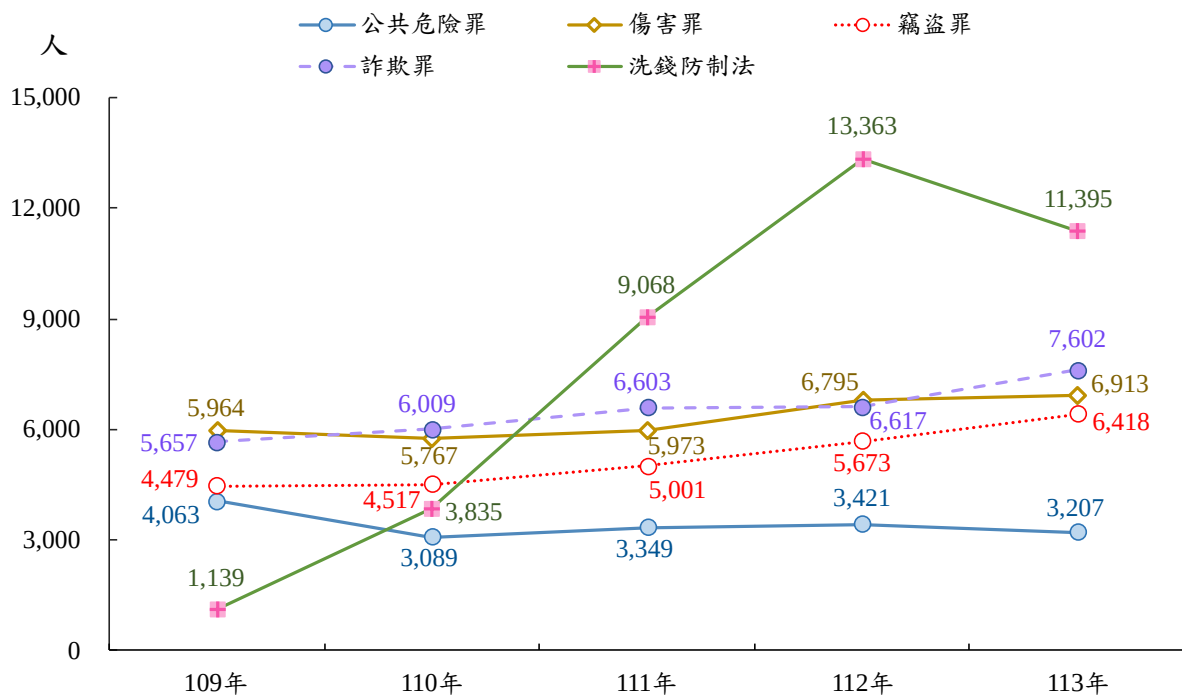
近 5 年起訴女性被告 21 萬 991 人，起訴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洗錢防制法 3 萬 8,800 人(占 18.4%)、詐欺罪 3 萬 2,488 人(占 15.4%)、傷害罪 3 萬 1,412 人(占 14.9%)、竊盜罪 2 萬 6,088 人(占 12.4%)及公共危險罪 1 萬 7,129 人(占 8.1%)，五者合占六成九。(詳圖 4)

圖4 地方檢察署女性偵查終結起訴人數—按罪名別分
109 年至 113 年



觀察女性主要起訴罪名年度變化，詐欺罪、傷害罪及竊盜罪呈增加，公共危險罪則呈減少，洗錢防制法大幅增長，111 年起超過 9,000 人，竄升為女性第一大罪名，112 年 1 萬 3,363 人為近 5 年最多，113 年減至 1 萬 1,395 人。(詳圖 5)

圖5 地方檢察署女性偵查終結起訴前五大罪名



五、近 5 年執行女性被告裁判確定 15 萬 9,579 人，其中有罪者占八成一，定罪率 94.4%，略低於男性之 96.7%。女性有罪 12 萬 8,615 人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五成二最多，占比較男性低 5.4 個百分點；拘役占二成五居次，占比則較男性高 6.0 個百分點。

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執行女性被告裁判確定 15 萬 9,579 人，其中有罪 12 萬 8,615 人占 80.6%，無罪 7,617 人占 4.8%，不受理 2 萬 2,316 人占 14.0%；定罪率 94.4%，略低於男性之 96.7%。(詳表 2)

表2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情形－按性別分
109年至113年

項 目 別		總				定 罪 率
		計	有 罪	無 罪	不 受 理	
女 性	人	159,579	128,615	7,617	22,316	94.4
	%	100.0	80.6	4.8	14.0	
男 性	人	809,502	699,258	24,190	82,270	96.7
	%	100.0	86.4	3.0	10.2	

說明：定罪率=有罪人數/(有罪人數+無罪人數)×100%。

女性有罪者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6 萬 7,141 人(占 52.2%)最多，其次為拘役 3 萬 1,742 人(占 24.7%)，再次為罰金 1 萬 3,558 人(占 10.5%)；與男性有罪者之刑名比較，女性判處有期徒刑占比均較低，以六月以下占比較男性之 57.6%低 5.4 個百分點相差最大，而判處拘役占比則較男性之 18.7%高 6.0 個百分點，判處罰金占比亦較男性之 5.0%高 5.5 個百分點。(詳表 3)

表3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按性別分
109年至113年

項 目 別		總 計	死（無 發 還 ） 徒 刑、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六 月 以 下	逾 一 年 六 月 未 滿	一 二 年 年 以 未 上 滿	二 年 以 上			
女性	人	128,615	8	67,141	3,836	7,970	4,032	31,742	13,558	328
	%	100.0	0.0	52.2	3.0	6.2	3.1	24.7	10.5	0.3
男性	人	699,258	120	402,709	41,422	53,251	35,054	130,475	35,048	1,179
	%	100.0	0.0	57.6	5.9	7.6	5.0	18.7	5.0	0.2

說明：本表死刑(發還)人數係法院判決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後或行刑前被告死亡所發還案件資料，非實際執行死刑人數。詳確資料請參閱監獄受刑人受死刑之宣告或死刑執行人數。

六、近 5 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女性占比偏高之前五項主要罪名依序為商標法(占 52.3%)、洗錢防制法(占 31.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 29.5%)、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28.3%)及賭博罪(占 28.0%)。

近 5 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女性占比偏高之前五項主要罪名依序為商標法(占 52.3%)、洗錢防制法(占 31.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 29.5%)、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28.3%)及賭博罪(占 28.0%)；而女性占比較低之五項罪名則為公共危險罪(占 8.5%)、妨害自由罪(占 9.2%)、毀棄損壞罪(占 12.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2.7%)及殺人罪(占 14.9%)。(詳表 4)

表 4 地方檢察署執行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及女性占比—按罪名別分
109年至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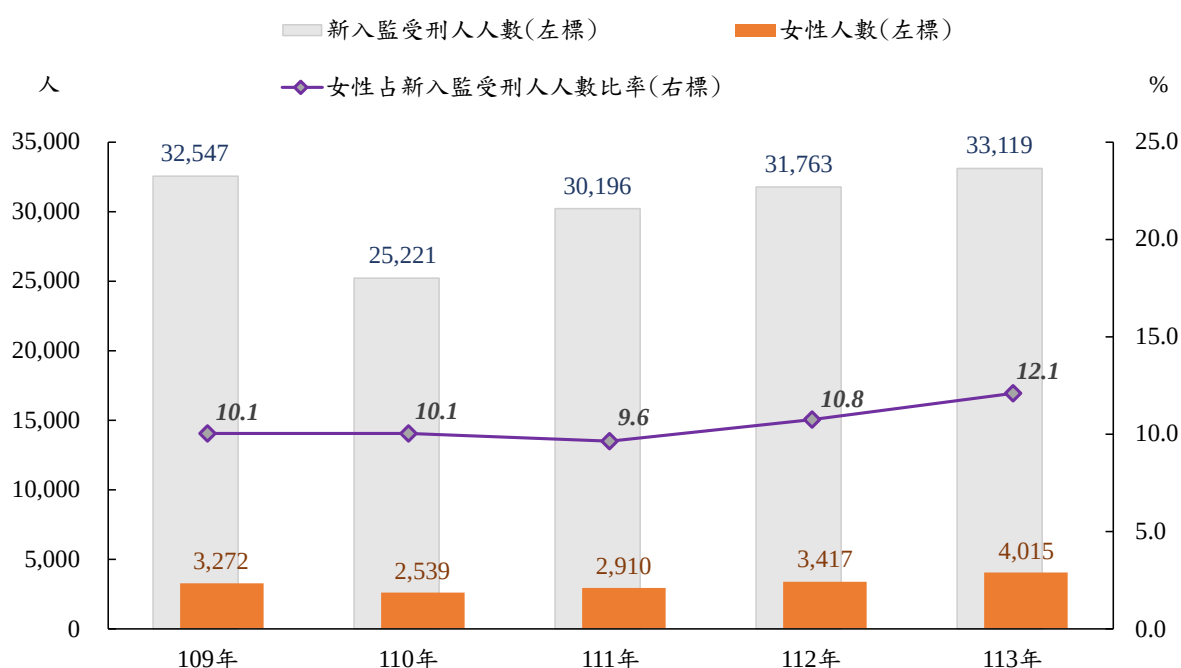
項目別	女性占比較高				女性占比較低			
	罪名	全體 有罪人數	女性 有罪人數	女性 占比	罪名	全體 有罪人數	女性 有罪人數	女性 占比
排名1	商標法	3,747	1,960	52.3	公共危險罪	197,680	16,847	8.5
排名2	洗錢防制法	43,549	13,756	31.6	妨害自由罪	26,535	2,439	9.2
排名3	妨害名譽 及信用罪	10,002	2,955	29.5	毀棄損壞罪	11,093	1,350	12.2
排名4	偽造文書 印文罪	15,331	4,336	28.3	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99,618	12,654	12.7
排名5	賭博罪	22,373	6,272	28.0	殺人罪	8,170	1,219	14.9

說明：本表僅以女性有罪人數逾千人之罪名做排名。

七、近 5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人數及占全體受刑人比率皆有上升之趨勢，113 年 4,015 人占 12.1%，人數及占比均為近 5 年最高。

近 5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人數總計 1 萬 6,153 人，占全體新入監受刑人 (15 萬 2,846 人) 之 10.6%，人數及占比皆有上升之趨勢，人數自 110 年 2,539 人逐年增至 113 年 4,015 人，占比自 111 年 9.6% 逐年升至 113 年 12.1%，人數及占比均為近 5 年最高。(詳圖 6)

圖 6 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人數及占比



八、近 5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4.1%)、詐欺罪(占 16.3%)、竊盜罪(占 13.9%)、洗錢防制法(占 13.1%)及公共危險罪(占 12.8%)，五者合占八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比自 109 年 39.1% 下滑至 113 年 18.3%；洗錢防制法則自 109 年 0.3% 大幅升至 113 年 27.0%，居前五大罪名首位。

近 5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86 人(占 24.1%)、詐欺罪 2,638 人(占 16.3%)、竊盜罪 2,238 人(占 13.9%)、洗錢防制法 2,108 人(占 13.1%)及公共危險罪 2,063 人(占 12.8%)，五者合占八成；與男性前五大罪名相同，惟排序及占比有所差異。(詳表 5)

表5 新入監受刑人前五大罪名－按性別分

109年至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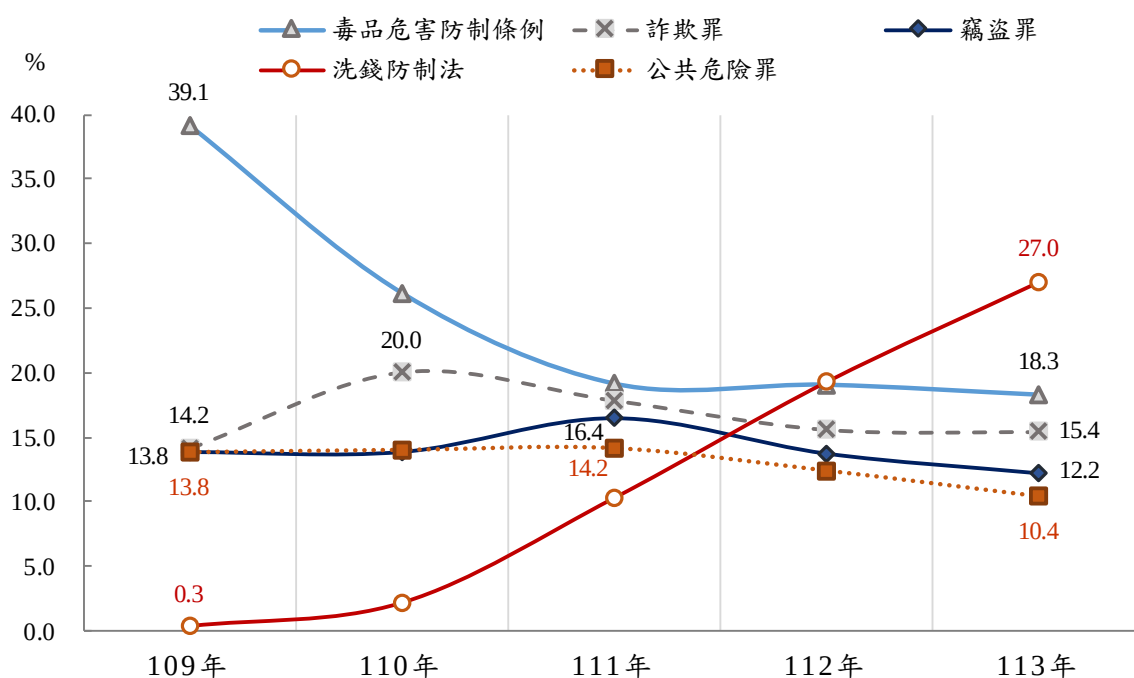
單位：人、%

項目別	女性			男性		
	罪名	人數	比率	罪名	人數	比率
總計		16,153	100.0		136,693	100.0
排名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886	24.1	公共危險罪	38,156	27.9
排名2	詐欺罪	2,638	16.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5,028	18.3
排名3	竊盜罪	2,238	13.9	竊盜罪	17,723	13.0
排名4	洗錢防制法	2,108	13.1	詐欺罪	14,618	10.7
排名5	公共危險罪	2,063	12.8	洗錢防制法	7,522	5.5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觀察新入監女性前五大罪名結構比之變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比呈下降之勢，自109年39.1%下滑至113年18.3%；詐欺罪自110年20.0%最高點降至113年15.4%；竊盜罪各年互有增減，介於12.2%至16.4%之間；洗錢防制法自109年0.3%大幅升至113年27.0%，躍居前五大罪名首位；公共危險罪呈下降，自112年起居五大罪名末位，113年為10.4%。（詳圖7）

圖7 新入監女性受刑人占比－按前五大罪名分



九、113 年底在監女性受刑人 4,96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占 5.1%。近 5 年在監女性受刑人以 65 歲以上者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21.0%，高齡化現象趨於嚴重。

113 年底在監女性受刑人 4,96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占 5.1%；觀察近 5 年各年齡層人數變化，30 至 40 歲未滿、40 至 50 歲未滿者呈負成長，平均年增率分別為 -4.0%、-1.9%；其餘年齡層均為正成長，且以 65 歲以上者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21.0%，高齡化現象趨於嚴重。(詳表 6)

表 6 在監女性受刑人人數—按年齡別分

單位：人、%

	總計	30歲 未滿	30至40歲 未滿	40至50歲 未滿	50至65歲 未滿	65歲 以上	比率
109年底	4,779	524	1,372	1,920	844	119	2.5
110年底	4,310	466	1,056	1,735	912	141	3.3
111年底	4,334	516	1,038	1,638	972	170	3.9
112年底	4,474	569	1,057	1,651	986	211	4.7
113年底	4,968	683	1,167	1,776	1,087	255	5.1
平均年增率	1.0	6.8	-4.0	-1.9	6.5	21.0	

說明：平均年增率為幾何平均，為 $\left(\sqrt[4]{113\text{年資料}/109\text{年資料}} - 1\right) \times 100\%$ 。

綜合上述分析，結論如下：

一、犯罪人口率

113 年女性犯罪人口率為每 10 萬人口 563.3 人，較 109 年之 466.7 人增加 96.6 人，高於男性同期間增加之 91.1 人。

二、偵查收結情形

(一)近 5 年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新收 377 萬 4,078 人，女性占 24.0%，占比有上升之趨勢，自 109 年 22.6%逐年升至 112 年 25.5%最高，113 年略降為 24.4%。

(二)近 5 年偵查終結女性被告 88 萬 9,668 人，其中起訴占 23.7%，較男性之 36.1%低 12.4 個百分點；不起訴處分占 54.0%，較男性(39.6%)高 14.4 個百分點。

(三)近 5 年起訴女性被告 21 萬 991 人，以洗錢防制法占 18.4%最多，詐欺罪占 15.4%居次，傷害罪占 14.9%居第三；洗錢防制法起訴人數自 111 年起竄升為女性第一大罪名，且人數呈大幅增加。

三、執行裁判確定情形

(一)近 5 年執行女性被告裁判確定 15 萬 9,579 人，其中有罪者占八成，定罪率 94.4%，略低於男性之 96.7%。

(二)女性有罪 12 萬 8,615 人中，以判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占五成二最多，占比較男性低 5.4 個百分點；拘役占二成五居次，占比則較男性高 6.0 個百分點。

(三)近 5 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中，女性占比偏高之前五項主要罪名依序為商標法(占 52.3%)、洗錢防制法(占 31.6%)、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占 29.5%)、偽造文書印文罪(占 28.3%)及賭博罪(占 28.0%)。

四、新入監受刑人

(一)近 5 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人數及占全體受刑人比率皆有上升之趨勢，113 年 4,015 人占 12.1%，人數及占比均為近 5 年最高。

(二)前五大罪名依序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24.1%)、詐欺罪(占 16.3%)、竊盜罪(占 13.9%)、洗錢防制法(占 13.1%)及公共危險罪(占 12.8%)，五者合占八成。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比自 109 年 39.1%下滑至 113 年 18.3%；洗錢防制法則自 109 年 0.3%大幅升至 113 年 27.0%，居前五大罪名首位。

五、在監受刑人

113 年底在監女性受刑人 4,968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占 5.1%。近 5 年在監女性受刑人以 65 歲以上者增加最快，平均年增率為 21.0%，高齡化現象趨於嚴重。

近年來女性犯罪人口率呈現上升趨勢，犯罪態樣亦有所改變，起訴罪名中，洗錢防制法竄升至首位，雖然女性犯重大罪行者不多，判處長刑期者較少，然女性在多數家庭扮演著重要角色，對於社會的穩定，人際關係的和諧，乃至社會治安的好壞，均有深遠的影響，因此對於女性犯罪成因、犯罪態樣之改變等，仍應予以瞭解及重視。